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
主副食供应商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高新政采磋商-2026-3

甲方：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洛阳市孟津区福邻鲜便利超市（个体工商户）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1日

供货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真实诚信、安全合规的原则，就乙方长期为甲方餐厅供应生鲜蔬菜、水果、鲜肉、冻品、粮油米面、调料副食、干货食材及配套配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合作内容与供货范围

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招标总价的 88%。最终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2. 供货品类

乙方为甲方供应商，供货品类包含但不限于：

(1) 生鲜类：各类蔬菜、水果、菌菇、半成品净菜；

(2) 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新鲜水产、鲜活及冰鲜食材；

(3) 粮油类：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面条、粉条；

(4) 副食调料类：调味品、酱料、干杂、零食、蛋奶、速冻食品、预包装食品；

(5) 甲方日常经营所需的其他食材、耗材（双方口头或订单确认）。

3. 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每日定时配送、按需补货、退换货售后、食材质量保障全套供货服务，为甲方日常就餐后厨用料提供稳定供应。

4. 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合同期满前 15 日，由甲方完成对乙方合同期内履约情况的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如双方续签合同，期限最多不超过两年，且一年一签。

第二条 食材质量标准与食品安全要求

本条为合同核心条款，乙方须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承担全部食材安全主体责任。

1. 生鲜蔬菜、水果

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农药残留超标、无发黄枯萎、无泥沙杂质，符合餐饮食用标准，规格整齐、品相完好。

2. 肉类、水产类

(1) 鲜肉必须当日新鲜屠宰、色泽正常、无注水、无变质、无异味、无病死肉、无隔夜变质肉；

(2) 所有肉类、冻品、水产必须来源正规，具备检疫合格证明；

(3) 严禁提供三无冻品、过期冻品、翻新肉、来路不明肉类。

3. 粮油、副食、调料、预包装食品

(1) 必须为正规厂家合格产品，有品牌、有生产日期、有合格证、有 SC 生产许可；

(2) 到货保质期剩余时长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 2/3，严禁临期、过期、胀袋、破损、发霉产品；

(3) 所有米面油、调料、干货不得掺假、以次充好。

4. 通用安全要求

(1) 乙方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运输车辆干净卫生、无异味；

(2) 严禁供应国家禁止使用的食材、违禁添加剂、不合格原材料；

第三条 配送服务与时效

1. 配送时间

甲方每日提前下单，乙方须在每日早上 10 点前，将当日全部食材准时送达甲方后厨指定地点。

2. 配送服务

乙方负责送货、卸货、搬运至甲方指定收货区域，分拣整齐，无需甲方二次搬运。

3. 补货机制

甲方中途临时缺料、补货，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加急配送，保障餐厅正常运行。加急配送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

4. 断供禁止

合作期内乙方不得无故停供、断供、拖延配送，节假日需正常备货配送，如需暂停需提前 3 天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并协商确定可行的替代方案后方可暂停。

第四条 价格、调价与对账结算

价格标准

所有食材单价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s://fgw.ly.gov.cn/jgclz/>）公布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上的同类同质的食品当期均价为基准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品种，以周边商超价格为基准价。结算价= Σ （供货数量×基准价×成交折扣率）

1. 此次中标文件中成交折扣率为 88%，合作期内成交折扣率固定不变。
2. 报价包含食材成本、分拣、包装、运输、税费、配送服务费，为甲方落地实收价，无隐形费用。

3. 对账方式

双方实行月结对账：

每月 10 日乙方整理上月全部送货单与甲方核对，甲方核对

无误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4. 付款方式

次月双方据实结算上月甲方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甲方不可控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且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乙方。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洛阳市孟津区福邻鲜便利超市（个体工商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

账号：250804106708

第五条 验收、退换货与售后

1. 现场验收

甲方后厨专人收货，当场核对：品类、重量、数量、品相、新鲜度、包装、保质期。

2. 无条件退换货

凡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无条件当场退换、免费补送、全额退单，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食材不新鲜、发黄、腐烂、异味、变质；
- (2) 肉类注水、不新鲜、色泽异常、品质不达标；

- (3) 副食调料过期、临期、胀袋、破损、三无产品;
- (4) 缺斤少两、货不对版、规格不符。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食材质量、重量、新鲜度、配送时效随时抽检、要求整改;
2. 按时对账、按合同约定结算货款;
3. 提前告知每日所需食材量、特殊用料要求;
4. 为乙方收货验收提供必要配合。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规, 保证所有食材安全、合格、可溯源;
2. 保证每日准时足量配送, 服务稳定;
3. 不得缺斤少两、掺假、以次充好、更换品牌规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配送、漏送、错送, 造成甲方无法正常运行, 由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2. 乙方私自涨价、缺斤少两, 一经查实, 双倍返还差额, 并

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逾期付款，按应付金额万分之五 / 日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地震、暴雨、疫情、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配送的，双方互不追责，可协商延期、补货、调整供货。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纠纷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文书送达

双方确认并承诺本合同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正确无误，合同履行中的通知送达及涉及诉讼过程中的文书送达皆以此地址为准，若当事一方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送货单、报价单、食材清单，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有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李俊卿
地址: 洛阳市高新区延光路
与凌波路交叉口消防大队

日期: 2016年6月11日

乙方(签字/盖章)  李俊卿
地址: 洛阳市孟津区
麻屯镇金溪路1231号

日期: 2016年6月11日